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三、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四、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7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1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96,723,154 元，經因採 IFRS 的各項調整數後的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98,257,126 元，加計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迴轉前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結算民國 102 年度稅後虧損 124,441,068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6,377,617 元。

（二）因配合 102 年度公司的實際營運績效，擬暫不分配 102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三）有關員工分紅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民國 103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3,925 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訂價計算之。

4. 私募價格：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 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係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八成之規定。

(3)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相關規定可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其中（2）及（3）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 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

針對策略性投資人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將以能強化本公司營運所需技術、管理及有助於擴大產品銷售為選擇對象，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擴大營運規模。

(3)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股東結構。

7.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24-37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8-45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2,332 千元較 101 年度 1,680,546 千元減少 33.81%，稅後淨利為(45,759)千元較 101 年度 417,972 千元減少 463,731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36)元較 101 年度 5.02 元減少 6.38 元。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12,332	1,680,546
營業成本	1,259,935	1,700,787
營業毛損	(147,603)	(20,241)
未實現銷貨損益	3,400	(5,100)
營業費用	108,825	111,625
營業利益	(259,828)	(126,766)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860	627,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527)	40,291
稅後純益(淨損)	(124,441)	460,85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47	3,321
	利息支出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12.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99)	(1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34)	53.84
	純益率(%)	(4.11)	27.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6)	5.02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除了維持各類塑膠製品在高質感、多樣式及環保需求的發展優勢外，更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陽極處理、真空鍍膜、皮革效果、各類型印刷等製程，配合塗料的開發及各式的模具設計生產，使得本公司在各式塑膠及表面處理上取得領先的地位。本公司近年來也投入金屬製程的開發及生產，並和同業進行相關的策略合作，以因應客戶各類表面處理的需求。此外本公司組成了專業的團隊，投入生物科技的研究及產品的製造，目前已陸續取得多項認證，並進入可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技術來源方面，除自行研發外，本公司並持續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研發成果亦已申請專利，達成建立自有核心技術之目的，研發出更具市場接受度之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地區大廠合作的機會，分散客戶的集中度。
- (3) 加強海外子公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及時供貨服務，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4) 透過收購及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以快速有效進入市場，創造雙贏之結果。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業務範圍，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加強生產管理及模具工程發展能力以提升產品的掌握度及加強生產效率。
- (4) 積極擴展新的產品線，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迅速投入量產，以有效進入新的產品市場。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431,995	13	751,591	15	567,733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26,483	1	29,747	1	96,10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220,311	6	1,132,329	23	888,386	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3,777	2	152,746	3	45,1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八)	4,684	-	10,027	-	14,321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4,019	-	3,883	-	1,367	-
	<u>741,269</u>	<u>22</u>	<u>2,080,323</u>	<u>42</u>	<u>1,613,01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9,600	2	59,6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50	-	650	-	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02,556	67	2,416,721	49	2,322,29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22,160	9	374,685	8	418,511	10
1780 無形資產	2,998	-	270	-	2,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九)及(十三))	16,983	-	14,745	-	26,782	1
	<u>2,704,947</u>	<u>78</u>	<u>2,866,671</u>	<u>58</u>	<u>2,770,505</u>	<u>64</u>
資產總計	<u>\$ 3,446,216</u>	<u>100</u>	<u>4,946,994</u>	<u>100</u>	<u>4,383,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2.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三))	115,679	4	618,477	13	337,825	8
10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3,894	1	309,921	6	150,811	3
101.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05,779	3	359,404	7	262,062	6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291	-	36,936	1	3,062	-
10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68,643	8	1,324,738	27	753,760	17
	<u>31,323</u>	<u>1</u>	<u>63,219</u>	<u>1</u>	<u>75,844</u>	<u>2</u>
	<u>299,966</u>	<u>9</u>	<u>1,387,957</u>	<u>28</u>	<u>829,6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102.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三))	928,377	27	928,377	19	928,377	2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三))	1,698,172	49	1,698,172	34	1,698,172	39
10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三))	40,178	1	35,855	1	30,940	1
	<u>1,738,350</u>	<u>50</u>	<u>1,734,027</u>	<u>35</u>	<u>1,729,112</u>	<u>40</u>
負債總計	<u>928,377</u>	<u>27</u>	<u>928,377</u>	<u>19</u>	<u>928,377</u>	<u>2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102.12.31 普通股本	3100	-	3100	-	3100	-
101.12.31 普通股本	3100	-	3100	-	3100	-
101.1.1 普通股本	3100	-	3100	-	3100	-
102.12.3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	3210	-	3210	-
101.12.3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	3210	-	3210	-
101.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	3210	-	3210	-
102.12.3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其他	3220	-	2,266	-	2,266	-
101.12.3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其他	3220	-	2,266	-	2,266	-
101.1.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其他	3220	-	2,266	-	2,266	-
	<u>16,983</u>	<u>-</u>	<u>14,745</u>	<u>-</u>	<u>26,782</u>	<u>1</u>
	<u>2,704,947</u>	<u>78</u>	<u>2,866,671</u>	<u>58</u>	<u>2,770,505</u>	<u>64</u>
保留盈餘：						
102.12.3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3310	-
101.12.31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3320	-
101.1.1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3320	-
102.12.31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3350	-
101.12.31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3350	-
101.1.1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3350	-
102.12.31 未分配盈餘	3400	-	3400	-	3400	-
101.12.31 未分配盈餘	3400	-	3400	-	3400	-
101.1.1 未分配盈餘	3400	-	3400	-	3400	-
102.12.31 其他權益	3500	-	3500	-	3500	-
101.12.31 其他權益	3500	-	3500	-	3500	-
101.1.1 其他權益	3500	-	3500	-	3500	-
102.12.31 庫藏股票	(56,294)	(1)	(56,294)	(1)	(56,294)	(1)
101.12.31 庫藏股票	(56,294)	(1)	(56,294)	(1)	(56,294)	(1)
101.1.1 庫藏股票	(56,294)	(1)	(56,294)	(1)	(56,294)	(1)
	<u>3,146,250</u>	<u>91</u>	<u>3,559,037</u>	<u>72</u>	<u>3,553,920</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6,216</u>	<u>100</u>	<u>4,946,994</u>	<u>100</u>	<u>4,383,52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54,775	104	1,707,71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443	4	27,168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1,112,332	100	1,680,54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七及十二)	1,259,935	113	1,700,787	101
5900 營業毛損	(147,603)	(13)	(20,241)	(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400	-	(5,100)	-
5900 營業毛損	(151,003)	(13)	(15,14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23	1	12,425	-
6200 管理費用	69,322	6	73,5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0	3	25,696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825	10	111,625	6
6900 營業淨損	(259,828)	(23)	(126,7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32,172	3	32,3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二))	17,791	3	(10,507)	(1)
7100 利息收入	547	-	3,32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8,350	4	602,74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60	10	627,910	3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0,968)	(13)	501,144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6,527)	(3)	40,29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441)	(10)	460,853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8,860	6	(49,707)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53	-	(6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74	1	(1,09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95)	-	(8,5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2	7	(42,8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59)	(3)	417,972	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5.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					民國一〇〇一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 928,377	1,729,112	54,704	21,832	876,189	952,725											
	-	-	83,405	-	(83,405)	-									-		-
	-	-	-	(21,832)	21,832	-									-		-
	-	-	-	-	(417,770)	(417,770)									-		(417,770)
	-	-	83,405	(21,832)	(479,343)	(417,770)									-		(417,770)
	-	-	-	-	460,853	460,853									-		460,853
	-	-	-	-	164	164									-		(42,881)
	-	-	-	-	461,017	461,017									-		417,972
	-	4,843	-	-	-	-									-		4,843
	-	72	-	-	-	72									-		72
	\$ 928,377	1,734,027	138,109	-	857,863	995,972									(43,045)		3,559,037
	-	-	-	42,083	(42,083)	-									-		-
	-	-	45,948	-	(45,948)	-									-		-
	-	-	-	222	(222)	-									-		-
	-	-	-	-	(371,351)	(371,351)									-		(371,351)
	-	-	45,948	-	(417,521)	(371,351)									-		(371,351)
	-	-	-	-	(124,441)	(124,441)									-		(124,441)
	-	-	-	-	2,339	2,339									-		78,682
	-	-	-	-	(122,102)	(122,102)									-		(45,759)
	-	4,305	-	-	-	-									-		4,305
	-	18	-	-	-	-									-		18
	\$ 928,377	1,738,350	184,057	42,305	276,157	502,519									33,298		3,146,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0,968)	501,1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608	66,669
股利收入	456,716	467,933
利息收入	(547)	(3,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350)	(602,744)
未實現銷貨損益	3,400	(5,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555	(11,3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8,382	(87,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15,282	(177,581)
存貨減少	98,969	(107,6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06	(2,5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62	(1,766)
其他	(197)	(293)
	1,022,122	(289,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825)	439,7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084)	88,3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	41
	(1,015,623)	528,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9	238,348
調整項目合計	484,881	150,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913	651,606
收取之利息	628	3,764
支付之所得稅	(31,672)	(2,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869	652,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344)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3)	(11,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收現數	8,743	30,160
其他	(4,580)	(9,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114)	(51,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1,351)	(417,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351)	(417,77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19,596)	183,8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1,591	567,73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31,995	751,5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位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4,585	39	1,788,153	26	1,580,73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14,8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724,234	17	2,681,905	39	3,153,288	5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5,858	-	10,275	-	11,71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62,289	8	817,644	12	394,18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六(十五)、七及八)	9,638	-	218,186	3	4,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679	2	63,302	1	119,990	2
	<u>2,834,283</u>	<u>66</u>	<u>5,579,465</u>	<u>81</u>	<u>5,279,23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19,200	3	119,20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650	-	650	-	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663	10	222,864	3	22,5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35,179	19	950,574	14	1,112,384	17
1780 無形資產	11,692	-	9,340	-	12,244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27,103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五))	47,735	1	34,877	-	39,902	1
	<u>1,454,222</u>	<u>34</u>	<u>1,337,505</u>	<u>19</u>	<u>1,187,713</u>	<u>18</u>
資產總計	<u>\$ 4,288,505</u>	<u>100</u>	<u>6,916,970</u>	<u>100</u>	<u>6,466,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45,2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	649,545	15	2,210,068	32	2,123,148	3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09,943	3	136,985	2	11,197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98,237	7	656,209	10	523,208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359	1	123,063	2	150,20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4,124	-	4,393	-	3,994	-
	<u>1,092,208</u>	<u>26</u>	<u>3,275,918</u>	<u>48</u>	<u>2,811,75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3,204	-	17,328	-	21,3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五))	36,843	1	64,687	1	79,903	1
	<u>50,047</u>	<u>1</u>	<u>82,015</u>	<u>1</u>	<u>101,272</u>	<u>1</u>
	<u>1,142,255</u>	<u>27</u>	<u>3,357,933</u>	<u>49</u>	<u>2,913,028</u>	<u>45</u>
	<u>928,377</u>	<u>22</u>	<u>928,377</u>	<u>13</u>	<u>928,377</u>	<u>14</u>
負債總計	<u>1,698,172</u>	<u>39</u>	<u>1,698,172</u>	<u>24</u>	<u>1,698,172</u>	<u>2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0,178	1	35,855	1	30,940	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其他	1,738,350	40	1,734,027	25	1,729,112	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4,057	4	138,109	2	54,704	1
特別盈餘公積	42,305	1	-	-	21,832	-
未分配盈餘	276,157	6	857,863	13	876,189	14
	<u>502,519</u>	<u>11</u>	<u>995,972</u>	<u>15</u>	<u>952,725</u>	<u>15</u>
其他權益	33,298	1	(43,045)	(1)	-	-
庫藏股票	(56,294)	(1)	(56,294)	(1)	(56,294)	(1)
權益總計	<u>3,146,250</u>	<u>73</u>	<u>3,559,037</u>	<u>51</u>	<u>3,553,920</u>	<u>55</u>
	<u>\$ 4,288,505</u>	<u>100</u>	<u>6,916,970</u>	<u>100</u>	<u>6,466,948</u>	<u>10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64,479	102	5,824,3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696	2	63,50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4,183,783	100	5,760,80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3,999,641	96	4,787,045	83
5950 營業毛利	184,142	4	973,757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840	1	49,258	1
6200 管理費用	224,742	5	282,6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86	2	80,051	1
營業費用合計	357,268	8	411,971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73,126)	(4)	561,7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65,630	2	56,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六(十四))	24,525	1	(31,674)	(1)
7100 利息收入	10,508	-	10,264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33)	-	(80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35,898)	(1)	(7,1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32	2	26,68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9,094)	(2)	588,47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5,347	-	127,62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24,441)	(2)	460,85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16	2	(51,9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18	-	1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48)	-	(8,8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2	2	(42,8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59)	-	417,972	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6)		5.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928,377	1,729,112	54,704	21,832	876,189	952,725	-	(56,294)	3,553,920	-
-	-	83,405	-	(83,405)	-	-	-	-	-
-	-	-	(21,832)	21,832	-	-	-	-	-
-	-	-	(417,770)	(417,770)	(417,770)	-	-	(417,770)	-
-	-	83,405	(21,832)	(479,343)	(417,770)	-	-	(417,770)	-
-	-	-	-	460,853	460,853	-	-	460,853	-
-	-	-	-	164	164	-	-	(42,881)	(43,045)
-	4,843	-	-	461,017	461,017	-	-	417,972	(43,045)
-	72	-	-	-	-	-	-	4,843	-
\$ 928,377	1,734,027	138,109	42,083	857,863	995,972	(43,045)	(56,294)	3,559,037	-
-	-	-	-	(42,083)	-	-	-	-	-
-	-	45,948	-	(45,948)	-	-	-	-	-
-	-	-	222	(222)	-	-	-	-	-
-	-	-	-	(371,351)	(371,351)	(371,351)	-	(371,351)	-
-	-	45,948	-	(417,521)	(371,573)	(371,573)	-	(371,573)	-
-	-	-	-	(124,441)	(124,441)	(124,441)	-	(124,441)	-
-	-	-	-	2,339	2,339	2,339	-	78,682	76,343
-	-	-	-	(122,102)	(122,102)	(122,102)	-	(45,759)	76,343
-	4,305	-	-	-	-	-	-	4,305	-
-	18	-	-	-	-	-	-	18	-
\$ 928,377	1,738,350	184,057	42,305	276,157	502,519	33,298	(56,294)	3,146,250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9,094)	588,4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4,256	186,503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33	800
利息收入	(10,508)	(10,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98	7,1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201	(12,3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0,580</u>	<u>171,8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2,088	472,826
存貨減少	455,355	(423,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486	(62,5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90)	56,688
其他	(2,714)	17,398
	<u>2,468,125</u>	<u>60,8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7,565)	212,7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809)	11,9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651)	129,412
	<u>(1,954,025)</u>	<u>354,0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4,100</u>	<u>414,937</u>
調整項目合計	<u>724,680</u>	<u>586,7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5,586	1,175,245
收取之利息	10,570	11,179
支付之利息	(790)	(747)
支付之所得稅	(127,869)	(166,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497</u>	<u>1,019,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344)	(209,77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103)	-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01)	(35,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14,006	33,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0,000	(151,255)
其他	(15,072)	(29,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614)</u>	<u>(512,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5,200)	145,2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3)	(3,642)
發放現金股利	(367,046)	(412,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639)</u>	<u>(271,3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88	(2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568)	207,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153	1,580,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4,585</u>	<u>1,788,1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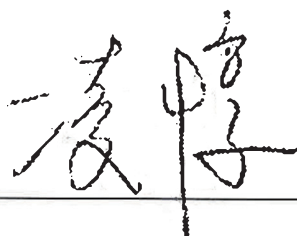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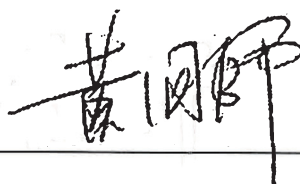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監察人：凌 惇



監察人：黃國師



監察人：林思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2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ROC GAAP)		\$ 396,723,154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43,617,190	
減：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83,218)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98,257,126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39,176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22,3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818,685
減：本期淨損	(124,441,068)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276,377,61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6,377,617
附註：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p>	<p>第壹章、總則 第貳章、處理程序 第參章、資訊公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p> <p>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p>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 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管，其 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 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 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 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 下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管，其 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 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 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 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增加項次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配合法令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p>	<p>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p>	<p>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p>	<p>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p>	<p>配合法令</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種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性質：</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p> <p>三、權責劃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管擔任)</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種類：</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性質：</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p> <p>三、權責劃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管擔任)</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會計帳務處理。</p> <p>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匯率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p>	<p>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會計帳務處理。</p> <p>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匯率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承作金額。</p> <p>2. 利率交易： 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 其他避險性交易： 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p> <p>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p> <p>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p>之承作金額。</p> <p>2. 利率交易： 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 其他避險性交易： 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p> <p>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p> <p>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以表格列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性質別</th> <th style="width: 70%;">可從事契約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r> <td>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r> <td>合計</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四、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作業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p>(四)以表格列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性質別</th> <th style="width: 70%;">可從事契約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r> <td>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r> <td>合計</td> <td>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四、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作業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p>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一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法律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式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p>	<p>(六)法律風險之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式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三條：罰則</p> <p>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p>第四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p>第五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條：罰則</p> <p>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p>第四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p>第五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02.06.25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金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可供分配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規定順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及負數。
-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額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60%，搭配部份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

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派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1.06.28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十、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十一、會員證。

十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十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十四、衍生性商品。

十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十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八、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十、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十一、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十二、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十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十四、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六、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七、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八、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本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 -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得排除)。

十、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六、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七、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公司之長期投資，需呈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六、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五)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八)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估價報告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最高主管，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節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六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七、違約之處理。
- 八、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九、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十、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十一、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十二、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八、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六)買賣公債。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八)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九)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十)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五、每筆交易金額。
- 六、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範圍

(一)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而非投機獲利之用。

三、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一)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指派或財務部門主管擔任)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訂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人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

相關憑單，轉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會計單位入帳。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未支付應付帳款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加上未來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2. 利率交易：整體利率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4. 上述三項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分析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備，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 (四) 以表格列示

性質別	可從事契約總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各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合計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四、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國內外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本程序所規訂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經過外匯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式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上限或未實現損失已達公告標準)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會計單位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

會。

第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時，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427,018	15,236,854
監 察 人	742,701	2,680,811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2,037,025	2.19%
董事	吳信田	761,958	0.82%
董事	林釗正	332,623	0.36%
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仁傑	12,105,248	13.04%
法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哲生	12,105,248	13.04%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00%
監察人	林思騰	0	0.00%
監察人	黃國師	0	0.00%
法人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榮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凌惇	2,680,811	2.89%

註：截止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92,837,737 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票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之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分派股東股票股利 0 元
- (二)員工紅利：5,600,000 元
- (三)董監事酬勞：12,000,000 元

